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4年公司債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王大勇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段曉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36011

债券简称：14瀚华02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日
- 债券付息日：2018年11月5日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将于2018年11月5日（因2018年11月3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支付2017年11月3日至2018年11月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4瀚华02”、“136011”
- 3、发行规模：人民币9亿元。

发行人已于2017年11月3日完成债券回售兑付事宜，共计回售46,035手，回售金额共计46,035,000元（不含利息）。本期债券剩余853,965手，金额剩余853,965,000元。

4、债券期限：4年期。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初始票面利率为5.6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00BP，未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6.6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7年11月3日至2019年11月2日）固定不变。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5年11月3日。

10、付息日：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2019年11月3日。

12、兑付日：2019年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利息登记日、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9、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瀚华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00BP，未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6.6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7年11月3日至2019年11月2日）固定不变。每手“14瀚华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6.00元（含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日
- 2、债券付息日：2018年11月5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11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瀚华02”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次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每手“14瀚华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80元（税后）。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4

瀚华 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6.00 元（税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上述非居民企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4 瀚华 02”付息兑付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非居民企业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传真至本公司，盖章后的原件寄送至本公司处。

联系人：彭影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11 号 2 幢 6-9

电话：023-89666600

传真：023-89666601

信封上请注明“14 瀚华 02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资料”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初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11 号 2 幢 6-9

法定代表人：张国祥

联系人：彭影

电话：023-89666600

传真：023-89666601

邮政编码：401121

2. 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高利

项目主办人：林森、温焱

项目经办人：刘长江、毛绍萌

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566

邮政编码：100033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附表：

“14 瀚华 02” 付息兑付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 基本信息 | 中文（如有） | 英文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 | |
|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 | |
| 国（地区）别 | | |
| 持有债券代码和简称 | “136011”、“14 瀚华 02” | |
|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 | |
|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 | |
|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公司名称及签章： | |
| 联系传真： | 填表日期： | |